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湖畔警钟

廉洁教育学习材料

· 2024年第3期 总第11期 ·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编印

目录

清风肃语..... 1

习近平：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 努力培养更多让
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永葆自我革命精神 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学条例 守党纪 | 执纪执法贯通 形成纪法合力

廉史今读.....18

严沆：刚正爱民 一生廉洁

漫画说纪.....21

《重拳出击》

《公私分明》

《“烟、卡、红包”不能收》

《欲盖弥彰》

以案释纪.....22

案例一：北京邮电大学通报：郑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降级处分！

案例二：学生成绩按“闹”修改？西安科大通报处理结果：
认定更改成绩无效！

案例三：湘潭大学学生疑遭投毒身亡，警方凌晨通报：犯罪
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例四：高校一已婚副院长被指通过婚恋网站骗色，校方回
应

党纪问答.....28

习近平：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 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4-05-11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学校思政课建设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鲜明，思政课教师乐教善教、潜心育人的信心底气更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四个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奋发昂扬，思政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要着力建设一

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担起主体责任，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5月11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丁薛祥在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领导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立足新时代伟大实践，不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确保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后继有人。

丁薛祥强调，要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入脑入心。充分发挥新时代伟大成就的教育激励作用，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讲好新时代故事，引导学生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伟力。以“大思政课”拓展全面育人新格局，把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推动学生更好了解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遵循教育规律，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

建设，循序渐进、螺旋上升设计课程目标，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让学生爱听爱学、听懂学会。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健全突出教学优先的评价体系，完善教师地位和待遇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扛起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形成思政课建设的强大合力。

中央网信办、国家文物局、北京市、福建省、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长沙市育英小学有关同志作交流发言。

李干杰、李书磊出席会议。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优秀思政课教师代表等参加会议。

会前，丁薛祥到北京科技大学和北京市第一五九中学调研，了解思政课线上线下集体备课情况，听取思政课现场教学，与教师和学生交流。

永葆自我革命精神 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5-11

思想凝聚强大力量，旗帜引领正确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李希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强调要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全会部署，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在思想上、作风上、廉洁上、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为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提供有力保障。

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始终铸牢政治忠诚

强化理论武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系统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学深悟透，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及时跟进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重要

要论述，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精髓要义、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联系实际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深化政治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查、从政治上治，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立场更加坚定、政治意识不断增强，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占比逐年下降。我们将持之以恒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根本指向，聚焦严格落实政治责任，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聚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坚决纠治纪检监察系统内部“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初心不正、政治动摇、理想信念坍塌的两面人，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聚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督促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经常性开展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狠抓党纪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我

们要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抓好日常教育，坚持经常性和集中性学习相结合，原原本本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入行。抓好校正执行，坚持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带头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干部警醒、知止，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抓好巩固提升，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中央纪委全会决策部署、完成干部监督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有效举措。

常态化检视整治干部队伍突出问题，一体推进“三不腐”

坚持刀刃向内，保持“不敢腐”的惩治震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2023年全国共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8977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先后查处刘燃、郝宗强、刘立宪、陈玉祥等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形成了有力震慑，但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仍屡禁不止，“灯下黑”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我们必须突出高压惩治不动摇，刀刃向内自剜腐肉，严肃认真清理门户，深挖细查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对利用纪检监察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突出重点纠治不放松，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权力集中、风险较高的关键岗位干部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坚决整治以案谋私、串通

包庇、跑风漏气等顽瘴痼疾。突出全面从严不停步，坚持严的标准，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严查严处，对不适合在纪检监察岗位工作的及时调整，以最鲜明态度、最有力措施、最果断行动持续防治“灯下黑”。

以案促改促治，彰显“不能腐”的制度约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教育整顿期间，我室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队伍建设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起草制定《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十条禁令》等制度规定，牵头开展网络言行、压件不查等专项整治，完善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形成办案、监督、整改、治理完整闭环。我们将坚持“查、改、治”贯通，持续做好“后半篇文章”，开展个案深度剖析、类案专题分析，深入研判纪检监察系统内部反腐败斗争特点规律，做到既发现问题又推动解决问题。持续用好用活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案发单位认真吸取教训、健全制度机制，把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堵塞漏洞、补齐短板的过程。持续针对干部队伍建设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找准纪检监察权力运行风险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抓到底、改到位、治到根。

强化警示教育，提升“不想腐”的思想觉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有效发挥警示作用。教育整顿以来，我室通过印发案件教训警示通报、编发《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开发警示教育课程、开展警示授课等形式，引导干部不断提升拒腐防

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创新警示教育形式，提高覆盖面，实现了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我们将结合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案件通报，定期通报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揽镜自照、反躬自省。加强分级分类警示教育，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及时发布案件信息、组织旁听案件庭审、印发教育警示材料、会同有关部门拍摄警示教育片等形式，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优秀传统廉洁文化丰富内容，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崇廉拒腐的良好氛围。

常态化严格监督管理，不断完善严管严治长效机制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要深刻理解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严管就是厚爱，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常态化严格监督管理。2023年全国共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4.37万余件，处分7817人，纪检监察队伍更加纯洁。我们将把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贯穿干部监督工作全过程，紧盯抓早抓小，坚持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批评、早纠正，使干部少犯错误、不犯严重错误。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纪检监察系统“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监督，通过管好“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紧

盯“四风”顽疾，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着力整治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特别是违规吃喝问题反弹回潮，坚决纠治精神懈怠、自我要求不严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明确权力边界、健全内控机制，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我们将结合干部监督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权力监督制约制度，围绕监督执纪执法等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开展专题研究，加强数据分析、把握特征趋势、查找风险漏洞，有针对性地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用权行为。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管理机制，压实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管理责任，扎紧织密管人管事管权的制度笼子，不断提高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进一步健全干部管理约束机制，落实内部监督协作意见，加强与组织、信访、巡视、案管、审理、机关党委等部门沟通配合，主动邀请特约监察员参与有关工作，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鼓励激励担当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不断探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我们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干部监督工作始终，最大限度教育帮助挽救干部，对受处分处理干部适时跟踪回访，使干部更加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感受到组织温暖。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把从严管理监

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把对组织负责和对干部负责一致起来，注重把故意和过失、因私和因公、违规和试错区分开来，精准问责、容错免责，激励干部勤勉敬业、廉而有为。坚持做细做实关心关爱，及时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影响，严肃查处威胁恐吓诬陷纪检监察干部问题，适时通报澄清正名和查处诬告陷害典型案例，旗帜鲜明为敢于善于斗争、不怕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劲。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切实增强忠诚履职尽责本领

发扬敢斗善斗作风。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作为“卫士的卫士”，斗争是天然的品格、工作的常态，必须坚持原则、勇于亮剑，坚定不移推进系统内正风肃纪反腐。发扬斗争精神，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定扛起维护纪检监察机关先进纯洁的政治责任，在攻坚战持久战中始终冲锋在前。自觉同队伍中的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防止爱惜羽毛、当“好好先生”，甘为“最孤独的人”。增强斗争本领，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做好“一案一总结”，安排干部在办案一线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练就善于斗争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

提升真抓实干能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把工作做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在察实情上下功夫，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干部监督调查研究，全面了解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权力行使、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在重实干上下功夫，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深入细致做好干部监督各项工作。在求实效上下功夫，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逐件逐项抓好全年工作要点落实，用忘我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动真碰硬体现担当作为，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成效，不断提高监督工作质效。

强化上下贯通协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必须强化系统思维、体系理念，上下联动、贯通协同，推动工作成效整体提升。加大指导督导力度，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健全交办督办、提级办理、指定管辖等机制，推动下一级纪委监委加大办案力度，对有案不办、压案不查的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加大培训实训力度，开发具有干部监督工作特点的课程，通过举办培训班、以案代训、以干代训等形式，持续加强全员培训和实战训练，不断提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精准监督执纪执法、科学运用政策策略的能力水平。加大分析交流力度，持续深化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监督情况统计分析，完善信息报送、情况报告制度标准。梳理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干部监督工作经验做法，积极宣传推广，促进交流互鉴。

学条例 守党纪 | 执纪执法贯通 形成纪法合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4-05-13

纪律是管党治党之“戒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党纪国法都是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本质上目标一致、功能相同、优势互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在第四条纪律处分工作原则中增写了“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并通过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推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相关内容等，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各级党组织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深刻理解把握主旨要义和实践要求，做到全面熟知掌握、准确规范使用，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形成纪法合力，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完善纪法衔接条款，进一步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

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必然严于国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

规，既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同时强调纪法贯通、纪法衔接。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原则，删除了大量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党的纪律特色更加鲜明，形成了“六项纪律”体系，并经党的十九大党章确定，一直延续至今。同时，为解决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党员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专设“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一章，增写纪法衔接条款，实现了党纪和国法的有效衔接。

此次修订《条例》，进一步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在第三十条分三款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规定。

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同时，《条例》在第三十条新增第二款，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突出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作出规定，明确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实践中，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的党员如何给予党纪处分，颇受关注，《条例》之前对此曾经有过相关规定。此次修订，在第三十条新增第三款，进一

步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释放对此类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

《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修订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为进一步实现执纪和执法有序衔接、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把执纪与执法统一起来，同向发力、精准发力，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

匹配党纪政务等处分，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条例》在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中新增第二十八条规定，作为该章的总体性要求，统领该章各条规定。这是中央党内法规中第一次就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作出明确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党内监督全覆盖基础上，实现了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建立健全党纪处分体系与政务处分等法律处分体系并行的机制，强化了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和有效性。

纪检监察机关一体履行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既依据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又依据国家法律进行监督执法，既审查党员违纪问题，又调查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必

须用好党纪和国法“两把尺子”，通过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有序衔接、相互贯通，使执纪执法同向发力、精准发力。这就需要在处置程序上有机融合、处分档次上相互匹配，实现执纪执法贯通，发挥党纪和国法的协同作用。

落实落细“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要求，《条例》第十一条明确，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第三十五条要求，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同时，《条例》与组织处理规定等制度有机衔接，如新增的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条例》立足执纪执法工作实际，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效衔接，与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贯通协调，进一步严密制度规范，使依纪审查和依法调查一体推进，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精准有序对接，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

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

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纪法贯通、纪法衔接，不仅是在目标任务、措施适用等方面贯通衔接，也是纪法理念的相互融合、法治理念的共同遵循。《条例》充分借鉴吸收国家法律法规的法治理念及相关法律原则、认定规则，充实从轻减轻处分情形，新增存在退赔违纪所得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完善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

被审查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处分影响期如何计算是纪律审查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对此，《条例》新增第二十一条明确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同时，此次修订《条例》，借鉴刑法关于共同犯罪中各行为人犯罪数额的认定规则，将在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由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修改为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此外，《条例》第四十二条进一步完善经济损失计算标准，明确“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条例》借鉴刑事法律规则对相关条款加以完善，使纪法贯通更加顺畅，执纪执法更加精准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监督执纪执法有效性，更好促进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的融合。

新修订的《条例》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加强了纪法衔接，充实了违纪情形，细化了处分规定，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各级党组织要从严抓好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人物简介

严沆（公元1617年-1678年），字子餐，号灏亭，浙江余杭人。清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进士，历任兵科、吏科、户科、刑科给事中，太仆寺少卿，佾都御史，宗人府府丞，左副都御史，户部右侍郎等职。严沆才华横溢、一生廉俭、改革廷议、规吏恤民，深受百姓爱戴。



公正严明 清廉自守

严沆出生于书香门第，自幼好学，能诗善画，为人谦虚。顺治十二年考中进士，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严沆奉命主持山东乡试，他公正严明、清廉自守，选取的士子均有真才实学，先后都考中进士。据清钱仪吉《碑传集·严侍郎沆传》记载：“丁酉，江南科场舞弊，各省举人兼复试，惟公所主山东试，奉旨不必覆试。”他的公正让参考的士子们心服口服，为后人称颂。

直言上书 力主改革

严沆勤于建言，制定不少影响深远的规制，其一便是沿用几百年的廷议制度。任兵部给事中之初，严沆就应诏上书，针

对廷议时大臣互相推诿、办事效率低下的问题，提出要改进办事程序。他主张“事在某部，该部满汉堂官先尽心酌量”，然后再在廷议时讨论其处理方法是否可行；对于涉及地方事务的，他提出大臣不得将其推诿于地方的总督、巡抚。顺治帝十分赞赏，批道：“说的是，不负朕教养。”命大臣照严沆的建议办理。严沆的这套廷议程序，影响深远，一直沿用至清末。

勤于公务 忧国爱民

严沆为官期间，主要是行使监察的职权。为提高朝廷和地方的行政效率，他精心研究朝廷、地方每个办事环节的不足，通过提出建议，改善朝廷和地方的一些办事制度。他力求做到明察秋毫，为朝廷立下了汗马功劳。清代兵员配备，有直属朝廷的驻防八旗，也有总督、巡抚管辖的督标、抚标。驻防八旗战斗力较强，地方督抚动辄要求使用驻防八旗兵力。严沆认为这种做法劳师糜饷，易使督标、抚标流于形式，以致战斗力日弱。他提出应加强督标、抚标建设，精选士兵，充实编制，此议被采纳。

严沆还十分关心百姓疾苦。清初，南、北水驿借口运送官物，随意抓丁充役，途中又强占民居，百姓对此怨声载道。严沆特上书要求清政府严厉禁止这种扰民行为，得百姓爱戴。

淡泊名利 治家严谨

严沆善诗文、精丹青，毕生平淡不求张扬，虽官高位尊，仍与一般的寒素之家无异。在他的言传身教和悉心培养下，子女均才华横溢。长子严曾渠，少时入国子监读书，康熙三年中

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后升任广西道监察御史，历台谏二十四年，所言多有建树。次子严曾业，少时读书夙有颖悟，弱冠为国子监贡生，后选任江山教谕。女儿严曾杼，书画、诗词、琴弈无不精善，曾作诗志其出生之异，其中“苹藻寻常事，他年好自思”的佳句很受人赞赏。

漫画说纪

漫画寄托着画者对于某种事物或现象强烈的感慨，以大胆夸张的手法和强烈的视觉冲击，表达对贪官污吏和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等现象的强烈讽刺，成为了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重拳出击》



《公私分明》



《“烟、卡、红包”不能收》



《欲盖弥彰》

案例一：北京邮电大学通报：郑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降级处分！

4月9日，网上公开信息显示，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郑某被其指导的2022级、2023级硕士研究生共15人联名举报，举报称，郑某情绪极其不稳定，常常破口大骂；郑某差遣实验室同学做了许多科研以外的事情，如长期代取大量快递，替其开车接送朋友、家人，去其家里打扫卫生；为其女儿做作业、接送上下学、在其女儿参加重要考试时代为作弊；多次帮其搬家、酒店开房；代其买花、养花，替其去商场退换货、维修等。举报中还提到，经过长期的高压、加班熬夜、昼夜颠倒、作息紊乱的生活，大部分郑老师所指导的学生出现了或轻或重的生理、心理问题。

4月10日，北京邮电大学就学生联名举报导师事件发布调查通报，具体通报如下：

4月9日网络出现我校教师郑某师德不当有关举报信息后，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全面开展调查。

现已查实，郑某未能正确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对学生学业疏于指导；未能做到关心爱护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学习、科研无关事宜；未按学校相关规定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郑某的上

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取消郑某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其教学工作，给予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岗位等级由副教授七级降为讲师十级。后续，学校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程序进行党纪处分。

学校将尊重学生意愿，为郑某指导的所有学生调换导师，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关爱，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全力保障学生在校的正常学习科研生活。

学校始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下一步，学校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相关问题，持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决筑牢师德师风防线，维护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案例二：学生成绩按“闹”修改？西安科大通报处理结果：认定更改成绩无效！

5月9日，西安科技大学一名专职教师反映：今年1月，自己所带课程的期末成绩出来后，一名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家长以“影响孩子前途”“造成污点”为由要求修改成绩。该学院相关人员多次提到该家长“有背景”，要求老师修改成绩。这名老师还反映，学院为了给另一名补考不及格学生修改成绩，在这名老师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课程的成绩录入权限从系统

上转移，由其他老师将不合格成绩修改为合格分数。5月14日，西安科技大学发布情况通报如下：

5月9日，网络出现关于我校教师更改考试成绩有关信息后学校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深入开展调查，情况通报如下。

经查，陈某某系我校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2021级本硕连读学生，王某某也是该专业2020级学生，均参加了2024年4月8日《GNSS原理与应用》课程的补考，陈某某成绩为89分，成绩属实；王某某成绩为56分，后被教务员张某某和课程组长陈某更改为60分，经研究，认定更改成绩无效。

张某某和陈某更改学生考试成绩，违反了《西安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工作规程(修订)》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规定，认定教务员张某某一级教学事故，给予记过处分，调离原岗位；认定课程组长陈某三级教学事故，免去课程组长职务；认定分管教学副院长竞某三级教学事故，给予警告处分；给予院长李某某警告处分；给予院党委书记殷某某记过处分。学校将责令测绘学院领导班子和教务处作出书面检查，并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程序追究相关领导干部党纪责任。学校将引以为戒，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开

展“教风学风考风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教育教学管理问题，进一步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价过程管理，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案例三：湘潭大学学生疑遭投毒身亡，警方凌晨通报：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4月7日，湘潭大学一名在读研究生张某某由于感到身体不适，选择前往医院就诊。4月13日，张某某因多器官衰竭救治无效，最终不幸去世。经调查，与张某某在校同寝室的周某某（男，27岁）有重大作案嫌疑。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张某某曾在4月初给好友发去一份向校方报告周某某问题的PDF文件，里面提到了诸如周某某不讲卫生、经常晚归影响他人休息、冬天要求开窗开空调、带液化气进宿舍等问题，并表示周某某已经和室友发生过不下20次的争吵。

4月20日凌晨，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发布通报如下：

2024年4月12日15时41分，我局接群众电话报警称：湘潭大学在读研究生张某某(男，25岁)疑似被人投毒。接警后，我局立即开展调查工作。

经查，4月7日，张某某因身体不适到医院就医。4月13日，张某某经多方抢救无效，因多器官衰竭死亡。公安机关侦

查发现，与张某某在校同寝室的周某某(男，27岁)有重大作案嫌疑。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某已被我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机关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案例四：高校一已婚副院长被指通过婚恋网站骗色，校方回应

日前，田小米（化名）女士反映，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原副院长张某某隐瞒已婚事实，在婚恋网站上注册账号，骗她与其交往并发生多次性关系。她察觉张某某有家庭后，与其断绝往来，但张某某仍纠缠骚扰她。田小米说，2023年10月，她向纪检部门举报张某某。

2024年4月，长安大学纪委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向田小米反馈了对张某某的处理结果。小米提供的电话录音显示，长安大学对张某某的处理处分结果为：

1. 党纪处分，党内严重警告；
2. 行政处分，警告；
3. 组织处理，免去副院长职务；
4. 对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理是调离教学工作岗位三年，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

方面的资格，时间都是三年；

5. 终止长安学者领军人才聘用合同，追回 2023 年 10 月以来发放的人才岗位绩效工资；

6. 对工程机械学院原来的院长、党委书记、现任院长、党委书记进行约谈，要求该四人对学校做出书面检讨。

田小米（化名）对此处理不满，后又通过陕西省网上信访投诉平台投诉。其提出，“1. 张某某隐瞒婚姻多次出轨……上班期间浏览色情网站、视频，多次威胁恐吓举报人，严重违反师风师德，应开除并撤销教师资格。2. 要求学校公开处罚结果。”

2024 年 5 月 11 日，长安大学在陕西省网上信访投诉平台上回复田小米的投诉称：“您关于我校教师张某某有关问题的信访事项收悉，我校已按有关规定办理。”“经查，张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高校教师，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其他异性发生不正当关系……属于师德失范行为，损害了高校教师形象，并引发网络舆情，造成不良影响。”回复称，2024 年 3 月，学校经研究决定“对张某某作出包括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和其他处理在内的处理、处分决定。”

党纪问答

知识卡片1：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知识卡片2：哪些情形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1-58619121

E-mail: xgjfb@hdu.edu.cn

二级分院院长邮箱

经济学院: baopingping@hdu.edu.cn

管理学院: chen Yueyan@hdu.edu.cn

计算机学院: zhanghp@hdu.edu.cn

电子工程学院: yue weiting@hdu.edu.cn

机械工程学院: kevin@hdu.edu.cn

文理学院: chengjiali@hdu.edu.cn

体育教学部: yjf@hd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bxr@hdu.edu.cn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经济学院	丁骏俏	A610	0571-58613655
管理学院	施广泽	A506	0571-58613895
计算机学院	藏丛杉	A409	0571-58613889
电子工程学院	何芳	A312	0571-58613675
机械工程学院	车馨茹	A209	0571-58619147
文理学院	杨晓莉	A710	0571-58613651
体育教学部	方舒圆	体育馆负一楼	0571-586191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丹	A713	0571-58618360

湖畔警钟 警示教育学习材料

2024年第3期 总第11期

视觉设计：倪含笑

资料收集：袁梦宜

编辑：苑格格

统筹：臧伟坡

审核：张馨艺

山清水秀
风清气正

